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LLP(加拿大卡爾加里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經於該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提供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 計[編纂]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 產淨值	
	加元 (附註1)	加元 (附註2)	加元	加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下列[編纂]計：					
—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35,466,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35,466,9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乃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總權益[編纂]加元中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編纂]加元(按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達致。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加元)後，且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普通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得出。
3. 每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編纂]股普通股，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達致。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加元列賬的結餘乃按匯率1港元兌0.1667加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以加元計值的金額已經、理應或應可按所應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甚或根本不能進行兌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未完整並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